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475號

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債 務 人 陳明珠

上列當事人間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67,038元，及自民國91年3月7日起至民國110年7月19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8.5計算之利息，自民國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91年4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年息百分之1.6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其超過6個月部份，按年息百分之3.2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緣債務人陳明珠於民國91年01月07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70,000元整，有關借款期限、繳息方式及利息、違約金之計算之約定均記載於借款契約。詎料債務人未依約繳納本（利）息，經聲請人迭次催索均置之不理，依約定債務人已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金額之給付，有各該借據、約定書等相關契據為憑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
◎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另行聲請。